附件

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存量房交易

首付款申请书

承办支行机构代码：

承办支行名称： 申请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信息** |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手机号码（后四位） |
| 购房人 |  |  |  |
| 配偶 |  |  |  |
| **拟提取信息** |  | 住房公积金 | 补充公积金 | 按月住房补贴 | 合计 |
| 购房人个人账号1234567890XY |  |  |  |  |
| 配偶个人账号9876543210XY |  |  |  |
| **房屋****交易****信息** | 买卖协议编号 |  | 协议签订日期 |  |
| 房屋价款 |  | 建筑面积 |  |
| 首付款 |  | 是否资金监管 |  |
| 房屋地址 |  |
| **资金****托管****信息** | 托管协议编号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户名 |  |
| 托管资金金额 |  |
| 授权及承诺事项：1.本人因购本市存量房屋且自愿接受存量房屋交易资金托管服务，现申请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存量房交易资金托管银行按照上述信息提取住房公积金缴存余额划转至资金托管账户用于支付购房首付款。本申请书只作为受理职工支付存量房交易首付款业务的证明，不作为房屋交易资金支付和缴款的凭证。2.本人同意并不可撤销的授权：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过天津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查询本人提取业务审核相关的房屋交易信息和婚姻信息，授权期限为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至本次提取业务办理及核查完毕之日。若业务未获批准办理，本申请书及相关查询资料无须退还本人。3.本人承诺上述购房行为、婚姻信息和相关申请资料真实有效，如与实际情况不符由此引发的任何纠纷及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若房屋买卖协议或资金托管协议被撤销、解除或确认无效或存在虚假购房等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情形，本人同意将提取的住房公积金全额原路退回至住房公积金账户。4.自签订此申请书至完成房屋权属转移登记前，不能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注销。 已提取的住房公积金全额退回并补缴入账后，本条的业务办理限制自动解除。5.房屋权属转移登记后，本人及配偶的在天津市租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的《租房约定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协议书》或《新市民、青年人租房约定提取住房公积金授权书》自动终止。本人声明:**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承办银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本人自愿做出上述承诺和声明。** |
| 购房人签字： | 配偶签字： | 银行签章： |